

**鄞州区2023-2024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984023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9840239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98402392)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_Toc98402393)

[**第五章 合同样本**](#_Toc98402394)

[**第六章**](#_Toc98402395) [**附件**](#_Toc984023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鄞州区2023-2024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2022】CG-0604

项目名称：鄞州区2023-2024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0.00/年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鄞州区2023-2024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元）: 8000000.00/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协助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完成列入本次招标服务年度计划的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1）本项目中标30家单位。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总期限2年（合同签订之日~2024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第二年采购人根据单位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考评情况(具体考评由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科负责）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21至2023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2特别提醒事项：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存储，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相应内容，投标人未按规定响应，造成备份投标文件被拒收、无法读取数据，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3）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①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投标人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②投标人须申领CA，CA申领及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

（4）特别提醒事项：

①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2023年03月14日17:00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邮寄到付或者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777号科创大厦16楼招标代理部）

收件人：戎健，联系方式：0574－56151951

②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惠风东路56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20183

质疑联系人：洪云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74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777号科创大厦16楼招标代理部

项目联系人（询问）：戎健、徐驰、赖景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6151951

质疑联系人：余小峰

质疑联系方式：0574－5615195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16号

传 真：/

联系人 ：郑燕蓉

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  |  |
| --- | --- |
| 采购标的和数量 | 鄞州区2023-2024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项 |
| 完成期限及地点 |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总期限2年（合同签订之日~2024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第二年采购人根据单位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考评情况(具体考评由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科负责）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 |
| 项目内容 | 协助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列入本次招标服务年度计划的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
| 付款方式 | 协审服务费用按单个项目造价咨询合同进行支付，在咨询单位提交正式《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后，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委托人根据协议书及合同、其他情况，在收到咨询单位提交的正规税务发票后30天内办理结清手续。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二、项目需求**

**一、基本要求：**

**1、概算审核的基本规范要求及技术要求：**

概算审核的基本规范要求：投标人应严格遵循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基本要求对列入本次招标服务年度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审核。具体内容，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2、概算审核专业及人员配备要求**

★**2.1** 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队  名称 | 拟派项目负责人数量 | 拟派专业审核人员数量 | 人员资格基本要求 |
| 1 | 房建类服务团队 | 1 | 土建（2人）  安装（1人）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土木建筑），专业审核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土木建筑、安装）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 |
| 2 | 市政绿化类服务团队 | 1 | 市政（2人）  绿化（2人）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专业审核人员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 |
| 3 | 水利类服务团队 | 1 | 水利（2人）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审核人员应具有水利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 |
| 4 | 公路类服务团队 | 1 | 公路（2人）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或公路甲级造价人员，专业审核人员应具有公路或交通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 |

**注、供应商拟派的至少其中一个团队人员数量、资格必须满足该团队全部要求（即4个团队中必须有1个满足全部要求）。否则作废标处理**

**项目负责人允许兼任，但最多只能兼任1次，不得兼任专业审核人员；专业审核人员相互间不得兼任。**

**2.2** 上述人员均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2.3** 项目审核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如出现工程造价人员离职的情况，咨询人须在其离职后半个月内进行补充，人员要求不得低于投标配备情况，且需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否则按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停止委托审核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项目实际需要需另行增派人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增派人员名单在投入之前必须报采购人处备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4 投标人须指定其中一个团队项目负责人为中标单位的项目联络员，项目联络员在协议有效期内须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不能胜任采购人对本项目相关工作要求的（采购人将书面告知供应商对该联络员的评价意见），采购人有权在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重新指定项目联络员。

**★3、审核时限：**

协审单位自收到审核资料之日起，一般按如下规定办理：500万元以内（含500万元）的工程项目不超过5个工作日；5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工程项目不超过10个工作日；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具体项目协审时限按补充协议约定时限执行），按照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质量和时间的要求，提出完整的书面审核报告；特殊项目以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的要求办理。因协审单位的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超出一天，扣减本项目协审服务费的5%，扣完为止。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

**4、审核质量：**

咨询人在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负责提供。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私自接受建设、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建设单位的不当行为，咨询人应建议建设单位纠正，并向委托人报告。咨询人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要求，并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咨询人应确保项目审核工作质量，按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项目审核完成后，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项目要求的审核报告份数。

咨询人出具的审核报告只能提供给委托人，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咨询人擅自对外提供审核报告的，委托人自发现之日起一年内暂停委托审核业务；咨询人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自发现之日起合同期内暂停委托审核业务。**

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咨询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遇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要求咨询人项目审核人员到现场进行工作沟通配合、项目委托的，项目审核人员须在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约定的地点，若咨询人达不到以上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停止委托审核业务。

**★5、委托审核付费标准：**

**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的文件规定，执行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标准，在基准收费标准打七五折的基础上自报折扣系数，单个报告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计费基数为扣除建设期贷款利息、土地费、政策处理费等费用后的送审总概算费用。**

**单个报告收费超过30万元的，最多按29.8万元支付；如因价格过低导致无中标人愿意进行评审，则另行公开招标采购。**采购人委托总合同金额到达年度上限额800万元后，超出部分将于次年度支付。

**6、**已完成的概算审核项目如后续因非协审单位原因需要调整概算的，仍由原协审单位负责概算调整工作。调整概算协审服务费计取原则：以上报的调整概算工程费用与原批复的概算工程费用之差的绝对值为计费基数，根据**概算审核付费标准**并结合折扣系数计算后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咨询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的审核组成员实施项目审核，在接到委托人委托书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填报并递交回执单。回执单中审核组各专业成员必须实际到位。

**7、委托原则**

7.1、遵循“排名优先，滚动分配，过程回避，专业特长，统筹安排”原则。

按评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中标排名前30名单位可以承接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的所有概算评审业务。

7.2、按照协审单位中标排名顺序轮转、滚动分配项目，得分相同的中标供应商进行抽签确定项目分配顺序。第1年度按中标排名先后顺序进行项目委托；以后年度可根据协审服务单位的履约、考核情况进行年度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进行项目委托。中标人接到项目分配通知后，与采购人签订单个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若协审服务单位所轮项目无相关团队（专业分为：房建、市政绿化、交通、水利）的，则委托给排位次之的协审服务单位，以此类推。

**7.3、**采购人按季度对所有中标单位完成的审核项目进行考核汇总，根据承接业务量，采购人在下季度项目分配时进行调剂。

**7.4、**采购人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审核实行回避制度。中标人若曾参与受委托审核项目相关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在接受采购人委托前如实说明，不再参与该项目审核工作。对中标人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应按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进入政府采购市场资格；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5、**协审单位或其派遣的协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协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协审单位的服务资格，被取消资格的协审单位及其人员三年内不得在采购人业务范围内从事类似审核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5.1**将受聘的审核业务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或者在接受采购人审核任务后，不主动履行回避义务，接受被审核单位或相关单位委托，承担与审核任务相关的有关业务。

**7.5.2**未按照规定的审核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导致审核结果产生负面影响。

**7.5.3**提交虚假审核结论材料或相关文书、资料的。

**7.5.4**违反廉政规定的，收受、索取贿赂的。

**7.5.5**泄露审核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的。

**7.5.6**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审核工作任务的，或未通过采购人的监督评价的。

**7.5.7**无正当理由拒绝采购人分派的项目或承接后不履约，且未及时提交书面说明的。

**7.5.8**协审单位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各项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协审条件的。

**7.5.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二、项目协议书的签订**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协议的重要依据，中标单位根据中标通知书与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签订《鄞州区2023-2024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以此确认投标人的协审资格。中标单位应在所承诺的审核期限内完成概算协审。中标单位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正确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审核费用支付方式**

协审服务费用按单个项目造价咨询合同进行支付，在咨询单位提交正式《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后，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委托人根据协议书及合同、其他情况，在收到咨询单位提交的正规税务发票后30天内办理结清手续。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惠风东路568号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0574-8822018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777号科创大厦16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戎健、徐驰、赖景刚  联系电话：0574-56151951 |
| ★3 |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人民币8000000.00元/年。 |
| 4 |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采用折扣系数报价形式，由各供应商根据第二章招标需求（四）委托协审计费标准的最高计费标准报折扣系数（折扣系数保留百分号后两位小数）  2）结算金额=按最高计费标准计算的收费金额×75%×投标折扣系数 |
| ★5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6 | 投标保证金：无 |
| 7 | 投标文件组成：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2）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7）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9）服务方案（对应评分标准编制）；  （10）优惠承诺（如有）；  （11）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8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形式提供的由政采云系统导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处理，文件后缀为：bfbs）  （3）中标人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套（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中标人数量：通过本次招标确定30家中标单位。 |
| 12 | 中标人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
| 13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5 | 中标人放弃中标后的处理：  若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推荐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可以按投标排名顺序的投标人递补为推荐中标人。 |
| 16 | 履约保证金：无 |
| 17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介超市中选通知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48000.00元 3. 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市支行  户名：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2040122000456682 |
| 18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代理机构”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系统、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鄞州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效力及组成**

**（一）投标文件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可提供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形式提供的由政采云系统导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自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密封和标记**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①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②可提供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由政采云系统导出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如有）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 ；

（3）项目名称： ；

（4）在 年 月 日 （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十、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项目重新招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一、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潜在供应商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收悉意见、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

**十三、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8、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

**十四、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最高限价详见前附表。投标报价出现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十五、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2.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总则**

招标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采购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1. **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最终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

3、按照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1. **评标过程**

1、资格条件审查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五）特定的资格条件。 |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齐全。 |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商务、技术和价格按**第五章评分办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4、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确定排名。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0名中标候选人。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结束。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法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分别打分汇总后计算平均分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确定排名。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0名中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 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 | | 对应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评审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比较后打分。满分20分 | | 20 |
| 质量进度保障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协审服务质量控制手段和对本地政策法规的熟悉程度，保证协审成果质量的措施及承诺，对协审服务进度控制措施、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0分 | | 20 |
| 项目组人员配备 （提供有效期内相关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提供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包括对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人员层级管理、合同履行期间造价人员数量保证措施）进行评议，满分19分 | | 19 |
| 供应商拟派的服务团队符合《采购需求》中拟配备人员各项要求的（以一个团队为一项）），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 4 |
| 拟投入的专职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大于等于6人的得1分 | 1 |
| 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数合计大于等于3人的得0.5分；大于等于6人的得1分  （分级前的注册造师工程师视同一级造价工程师） | 1 |
| 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大于等于3人的，得1分 | 1 |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的日期为准）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先进造价咨询企业”或“优秀造价咨询企业”或“品牌造价咨询企业”等类似称号的每次得0.5分，满分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证书或相关文件发文落款日期为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否则不予认可。） | | | 1 |
| 项目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的可行性及全面性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0分 | | 20 |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所在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进行综合评议。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1 |
| 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 | | 1 |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2019年1月1日以来参与的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协审业绩，每个得0.5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各项目的概算审核报告封面及编制说明复印件，并列项目清单） | | | 1 |
| 价格分1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10 |
| 合计总分 | | | | 100 |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评审签名：

日期：2023年03月15日

**第六章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鄞州区2023-2024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兹由甲方组织乙方办理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协审业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一、委托期限及服务类别**

1、委托期限：本协议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类别：概算审核。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6、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7、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5、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和说明，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7、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8、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9、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0、乙方在出具正式报告前，应事先与甲方进行沟通和汇报，待甲方确认后，方能出具正式报告。

11、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络人）： ，联系电话： 。

**三、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协审审核时限：**

协审单位自收到审核资料之日起，一般按如下规定办理：500万元以内（含500万元）的工程项目不超过5个工作日；5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工程项目不超过10个工作日；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具体项目协审时限按补充协议约定时限执行），按照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质量和时间的要求，提出完整的书面审核报告；特殊项目以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的要求办理。因协审单位的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超出一天，扣减本项目协审服务费的5%，扣完为止。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

**2、委托协审付费标准：**

**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的文件规定，执行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标准，在基准收费标准打七五折的基础上自报折扣系数，单个报告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计费基数为扣除建设期贷款利息、土地费、政策处理费等费用后的送审总概算费用。**

**单个报告收费超过30万元的，最多按29.8万元支付；如因价格过低导致无中标人愿意进行评审，则另行公开招标采购。采购人委托总合同金额到达年度上限额800万元后，超出部分将于次年度支付。**

（1）《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协议的重要依据，中标单位根据中标通知书与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签订《鄞州区2023-2024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以此确认投标人的协审资格。中标单位应在所承诺的审核期限内完成概算协审。中标单位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正确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按照协审单位中标排名顺序轮转、滚动分配项目，得分相同的中标供应商进行抽签确定项目分配顺序。第1年度按中标排名先后顺序进行项目委托；以后年度可根据协审服务单位的履约、考核情况进行年度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进行项目委托。中标人接到项目分配通知后，与采购人签订单个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若协审服务单位所轮项目无相关团队（专业分为：房建、市政绿化、交通、水利）的，则委托给排位次之的协审服务单位，以此类推。

（3）采购人按季度对所有单位完成的审核项目进行考核汇总，根据承接业务量，采购人在下季度项目分配时进行调剂。

（4）采购人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审核实行回避制度。中标人若曾参与受委托审核项目相关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在接受采购人委托前如实说明，不再参与该项目审核工作。对中标人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应按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进入政府采购市场资格；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中标单位应在所承诺的审核期限内完成审核。

（6）中标单位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正确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协审费用支付**

协审服务费用按单个项目造价咨询合同进行支付，在咨询单位提交正式《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后，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委托人根据协议书及合同、其他情况，在收到咨询单位提交的正规税务发票后30天内办理结清手续。

**五、其他**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项目分配。如乙方拒绝项目分配的，暂停一次。两年内拒绝5次及以上的，取消下一年度协审资格。如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接收评审任务的，应在接到任务通知2天内，书面说明理由，报甲方同意。

2、乙方不得将甲方分配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不支付项目的评审费用。造成后果的将追究乙方责任。

3、经甲方考核，对累计达到五次不满意的乙方人员，甲方可拒绝该人员参与协审工作。乙方累计达到五次不满意的，甲方将暂停该单位的协审项目，视实际整改情况后再安排评审工作；

4、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5％以上部分的评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5、甲方在质量复核、抽审、中发现乙方存在审核报告中存在造价不实、弄虚作假等严重违规行为，全额扣减该评审项目的协审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至费用结清后中止。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地址： 地址：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关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就参加 [采购人名称]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页码** | **自评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除外） |  |  |

**注：1）根据评分标准中技术内容逐条填写，并针对客观分部分进行自评。**

**2）请将此表编制在目录页前。**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格式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同类项目业绩表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3 | 签订合同时间 |  |  |
| 4 | 履约保证金 |  |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招标需求**进行响应，若均满足招标需求，请填写“招标需求均无偏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 | |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 | |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合同时间 |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网点情况表

**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如有，后附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形式提供的由政采云系统导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份。（是/否，本项可选）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投标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折扣系数 | 服务期限 |
| 1 | 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评审服务项目（2023~2024年度） |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的文件规定，执行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标准，在基准收费标准打七五折的基础上自报投标折扣系数。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